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5〕7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少数民族任务）的通知

县民宗局、青水镇：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108号），结合《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镇巴县 2025 年度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镇民宗发〔2025〕3号），现将 2025 年度中央

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6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三、请严格按照《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发〔2024〕24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将资金挪作他用（项目与资金详见附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四、请严格遵照国家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规划设计、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和工程项目招投标，并强化工程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五、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际资金支出，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验收、资金报账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施工日志、对比照片、影像及财务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资料的连续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请严格按照《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镇财发〔2022〕8 号）有关要求，加强绩效

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镇巴县 2025 年度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镇巴县苗绣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皓 13629169798
主管部门	镇巴县民族宗教局		实施单位	泾洋街道办泾洋村 青水镇朱家岭村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苗绣技能培训教学活动, 培养绣娘, 计划开展开展培训6期400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术培训	6期30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苗绣绣娘	50人
			项目验收结果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	20户2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50户5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镇巴县青水镇仁和村乡村旅游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文强0916-6771350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青水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新建旅游石板道路2.0公里，路面宽1.5米，配套建设相应的附属设施。 目标2：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财政投资所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资产管护运维，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有效提升99户277人交通出行条件及改善游客的安全出行条件。群众通过劳动务工方式带动18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10户）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石板道路	2.0公里
			路面宽度	1.5米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户均收入）	≥45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18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